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 组织实施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和农村电商建设。

(三)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推动农民经纪人队伍建设。

(四) 依法履行社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五) 参与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六)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技术、管理培训，提供信息服务及购买必要的服务设施。

(七) 协调合作经济组织同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

(八) 代表全区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和国内国际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交流活动。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 第二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2.30	一、本年支出	18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3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34.4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2.30	支 出 总 计	182.3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30	172.93	164.53	8.40	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	27.18	23.63	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8	27.18	23.63	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6	12.06	8.51	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	10.08	1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	5.42	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	5.42	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5.42		
213	农林水支出	134.44	125.07	120.22	4.85	9.37
21301	农业农村	134.44	125.07	120.22	4.85	9.37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24	125.07	120.22	4.85	5.1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				3.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15.2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93	164.53	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86	146.86	
30101	基本工资	36.17	36.17	
030102	津贴补贴	28.00	28.00	
30103	奖金	41.39	41.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	1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	5.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	5.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	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	8.00	8.40
30201	办公费	3.01		3.01
30207	邮电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1.26		1.26
30229	福利费	0.09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	6.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4.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	9.67	
30302	退休费	8.51	8.51	
30305	生活补助	1.16	1.16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3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34.4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2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 事业收入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2.30	本年支出合计	182.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2.30	支 出 总 计	182.3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30	172.93	164.53	8.40	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	27.18	23.63	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8	27.18	23.63	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6	12.06	8.51	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	10.08	1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	5.42	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	5.42	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5.42		
213	农林水支出	134.44	125.07	120.22	4.85	9.37
21301	农业农村	134.44	125.07	120.22	4.85	9.37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24	125.07	120.22	4.85	5.1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				3.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15.26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3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04001 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10114000						
年度预算收入							182.30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82.30
	人员类项目	164.53	其他运转类项目				9.37
	公用经费类项目	8.40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8.4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64.53			
	成立村级供销社牌匾、制度制作经费			1.20			
	单位办公设备购置			1.60			
	伙食费用			3.57			
	省内外农业展会费用			3.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社工作部署，协调农业农村合作社事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直接补贴政策农民满意度	>=	100	%	2022-11
		社会公众满意度	农民对财政支农政策满意度	>=	100	%	2022-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重点项目督导与监 督机制		建立督导		2022-11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 第三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收支预算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82.30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08.77 万元减少 26.47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减少。

### 二、关于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无变化。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32 万元，减少 50.23%。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182.3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抚恤(款) 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抚恤(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补贴。